首都师范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发［2024］82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管理的通知

各院系：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保证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教督〔2020〕5 号）、《北京市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试行）》（京教评测〔2022〕6 号）、《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北京地区 2023—2024 学年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通知》（京教评测〔2024〕13 号）要求，持续加强我校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毕业论文全过程质量控制

毕业论文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学校和各院系对毕业论文各环节工作定期进行质量检查。各环节应符合本环节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方可开展下一环节工作。

二、加大毕业论文（设计）信息化管理力度

各院系须按照相关要求，将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开题、指导、实践和撰写、答辩等各环节的信息录入本科毕业论

文（设计）管理系统系统，实现全过程科学管理。毕业论文（设计）全部过程材料须在系统留存并做好备份，以备随时取用和检查。

三、严格执行查重制度

严格实施答辩前查重和定稿后查重的双查重制度。实行论文环节管理、上传、查重、提交无缝衔接。答辩稿论文查重低于20%的查重率后方可申请答辩，且答辩后修改的终稿论文也必须不超过20%查重率方可认定为通过答辩（校级及北京市级优秀毕业论文查重率将按照当年的相关要求另行核定）。各院系留存学生论文查重报告备查。

四、实行答辩现场检查制度

为加强论文（设计）质量管理，教务处将根据各院系答辩安排对答辩现场进行检查，重点对答辩的人数、形式、答辩过程、答辩记录等方面进行检查，对答辩过程中出现的不合规现象将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将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加强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管理

根据教育部新一轮审核评估指标体系（第一类）要求，各院系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选题中，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应大于本院系全部论文（设计）的50%。学校将组织对各院系毕业论文选题进行检查。

六、实行毕业论文（设计）校内抽检制度

论文（设计）工作完成后，教务处将按照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以高于教育部规定抽检的比例

（6%）进行抽检，每篇论文送 3 位同行专家，3 位专家中有 2 位以上（含 2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毕业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3 位专家中有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将再送 2 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 位复评专家中有 1 位以上（含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教务处将对“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学生和指导教师进行通报，并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教务处

2024 年 9 月 18 日